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全资子公司上海光年酒业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2,8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门峰、陈建波、高玲

2023年6月20日